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19】第【01186382】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78

## 法律意见书

根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召集的、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者“会议”），并就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相关规则，仔细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材料，并假设：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不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事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认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召集。华福证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中包含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并附《“17 盛运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17 盛运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和《“17 盛运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会议方式，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 10: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召开。本次会议由召集人派员主持，并审议已经通知债券持有人的相关议案。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 （一）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华福证券。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出席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7 盛运 01”持有人合计 33 家机构，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为 8 家，非现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为 8 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4,239,800 张，占公司本次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3.18%。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具有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由两名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现场清点并统计审议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现场统计表决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 1：《关于针对发行人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项申请仲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同意票 3,539,8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53,98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77.80%；反对票 2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40%；弃权票 3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9%。

2、议案 2：《关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并由债券持有人垫付相关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 1,189,8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18,98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6.15%；反对票 1,75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

总额 175,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38.46%;弃权票 1,1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1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4.18%。

3、议案 3:《关于同意变更应收账款接收方和应收账款专户开立银行的议案》

同意票 2,989,8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98,98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71%;反对票 1,05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5,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3.08%;弃权票 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00%。

经审查,根据《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的规定,议案 1、议案 3 获得通过,议案 2 未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事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刘海屏 律师

王天艺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